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與邁杰思幼兒園訂立基石認購協議及
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大綱**

本公告由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FCG Investment Partners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首控新加坡」)(作為投資者)與MindChamps PreSchool (Worldwide) Pte. Limited(「邁杰思幼兒園」)(其股份擬於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建議上市」))訂立一份基石認購協議(「基石認購協議」)；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作為投資基金)與邁杰思幼兒園就業務合作協議訂立一套條款大綱(「條款大綱」)。

基石認購協議

根據基石認購協議，邁杰思幼兒園已同意就建議上市按其建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發售價發行且首控新加坡已同意認購並支付若干數目的邁杰思幼兒園股份（「**基石投資**」），相當於邁杰思幼兒園股份上市日期（「**上市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99%，有關發售價將由邁杰思幼兒園於刊發其招股章程前釐定。經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得資料估計，首控新加坡於基石認購協議項下的財務承擔（包括相關經紀費用）將不會超過11,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63,000,000港元）。基石投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取得新交所發出的合資格上市函件批准（其中包括）邁杰思幼兒園股份於新交所（其中包括）上市及報價，且該函件於邁杰思幼兒園股份根據建議上市發行結算的日期及時間（「**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邁杰思幼兒園的最終招股章程；
- (c) 包銷協議的訂約方就建議上市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協議於首次公開招股結算日期或之前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就其於邁杰思幼兒園的股權而言，首控新加坡並不受限於任何禁售限制，惟將遵守新交所就建議上市所施加或可能施加的任何規定（如有）。

條款大綱

根據條款大綱，於簽立一份正式業務合作協議後最少十年期間，邁杰思幼兒園須將本公司及高瓴資本視為其獨家業務合夥人，以「邁杰思」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投資、收購、興建及／或管理幼兒園或從事任何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業務（「**該等目的**」）（「**合作**」）。合作可能透過成立投資基金、設立合營企業及／或管理公司及／或訂立特許經營總協議進行，並須待訂約方進

一步討論及協定。訂約方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盡力訂立正式業務合作協議。倘訂約方(或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未能訂立正式業務合作協議，條款大綱將告終止。此外，條款大綱的訂約方亦將於其他地區(尤其包括澳洲及美利堅合眾國)進一步探索幼兒園、幼兒保育或幼兒教育領域的機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邁杰思幼兒園

邁杰思幼兒園於二零零八年註冊成立，向新加坡、澳洲、菲律賓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年齡由兩個月至10歲的兒童提供優質幼兒及增益課程。

邁杰思幼兒園的幼兒教育以及閱讀及寫作中心目前由六個公司自有自營中心及44個特許經營商自有自營中心組成。邁杰思幼兒園為新加坡高端幼兒教育中心的最大營運商及特許經營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邁杰思幼兒園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

高瓴資本

高瓴資本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創立的投資公司，專注於保健、消費、科技、媒體與通訊、高端生產、財務及商業服務領域。高瓴資本代表機構客戶(如大學捐贈基金、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基金)管理資本。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高瓴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基石認購協議及條款大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底起，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提供證券交易、證券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以來，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除了加大對金融服務業務的投放，又著重開展教育運營業務，希望通過自身多元化金融服務業務單位的配合，以教育運營為業務主體，打造「教育運營+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產業運營及投融資平台，為本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現金流，為股東和合作夥伴創造可觀的投資回報。

近年，全球幼兒教育產業備受重視。邁杰思幼兒園定位清晰，掌握幼兒教育行業的增長趨勢，建立聲譽卓越的幼兒教育品牌形象，並於優質幼兒教育市場佔先。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及合作將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發展於全球教育產業的投資及運營，尤其是幼兒教育產業。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基石投資及合作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基石投資須待基石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基石投資未必會落實。此外，合作須待邁杰思幼兒園、本公司及高瓴資本(或彼等各自的關聯公司)訂立正式業務合作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合作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閆海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

* 僅供識別